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6日，维也纳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C. 出席情况.....	3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4
A. 抽签.....	4
B. 第一周期审议成果.....	5
C. 第二周期审议成果.....	6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8
A. 进度报告.....	8
B.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9
五. 技术援助.....	10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12
七. 其他事项.....	13
八.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九. 通过报告.....	14
附件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第三年的国家配对.....	16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其中包括 6 月 6 日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了两次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 至第 5 次会议由 Vivian N. R. Okek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第 6 次会议由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担任主席。

4.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开幕发言中对萨摩亚和赤道几内亚表示欢迎，这两个国家自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以来加入了《公约》。他指出，鉴于现已完成 163 份内容提要，审议组有能力继续借鉴大多数国别审议而对第一周期开展的审议工作的成果进行审议，并讨论第二周期开展的审议情况。依照审议组通过的 2017-2019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在第九届会议期间的工作重点是分析《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产生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就此，在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席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专题小组讨论会。供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其他关键问题包括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良好做法、经验和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特别是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方面的协同效应。秘书还指出，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他缔约国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确立产权或者所有权这一事项已被确定为供本届会议更深入讨论的一个议题。秘书提请审议组注意 2018 年 1 月 1 日举行的抽签的初步结果。

5. 埃及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指出，腐败、非法金融流动和跨境金融犯罪阻碍发展、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福祉的实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该名代表强调，打击腐败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他重申各国需要根据本国的具体需要依请求获得相关且适足的技术援助。此外，审议组还欢迎非洲联盟的以下决定，即宣布 7 月 11 日为非洲反腐败日，以纪念《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获得通过。另外，非洲联盟大会已宣布 2018 年为非洲反腐败年。该名代表指出，这是评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仍需进行的工作以及制定新战略应对新的腐败挑战的良好起点。该名代表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侧重于大幅减少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腐败和贿赂。该名代表还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并欢迎正在进行的第二审议周期，此周期涵盖《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该名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财务资源用于协助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第二周期开展国别审议，因此呼吁捐助方提供非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以供依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

设。该名代表强调需要保留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政府间性质，并就此欢迎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中达成的折中意见。

6. 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腐败对民主、善治和公平竞争构成威胁，而且破坏法治和基本价值观。他提及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并欢迎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新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的成果。他还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提高全球对外国贿赂的认识的倡议》。该名代表重申欧洲联盟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指出欧洲联盟寻求拟加以审议的方法。该名代表赞扬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及其对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的注重。此外，该名发言者强调需要使审议机制保持透明、包容性和成本效益，同时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和工作重复。他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反腐败机制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它们的绩效，并为全球打击腐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意义的贡献。该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拟订新措施和开发新技术以评估腐败风险和程度而所作的努力。他提及了欧洲联盟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措施：在受益所有权和尽职调查等领域打击洗钱，增进执法机关与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情报机构相互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该名发言者指出，各缔约国应当对特别是来自民间社会的所有现有信息和专门知识作最佳利用，并呼吁让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第二审议周期。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6 月 4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8.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反腐败学院。

11.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

12.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13.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除其他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4.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举行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

15. 关于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为选出萨摩亚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该国是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以来加入《公约》的。缅甸和伯利兹被抽中担任萨摩亚的审议缔约国。

16. 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为选出第二周期第三年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进行的。每个选定的受审议缔约国有两个审议国，其中一个审议国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另一个审议国从所

有缔约国中选定（见附件二）。¹

17. 一些国家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请求为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重新抽签。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期间为此进行了重新抽签。

B. 第一周期审议成果

1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口头介绍了第一审议周期期间为拟订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而持续进行的工作的最新情况（见 CAC/COSP/2017/5）。依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为审议组上届会议编写了相关文件并提交给了缔约国会议，决议中请审议组分析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在确定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实施情况专题报告。该文件依据的是对 149 份已完成的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确定的 5,000 多项个别建议和近 1,000 项良好做法进行的分析。文件反映了从 16 个缔约国收到的书面意见，这些缔约国利用这一机会提供关于为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草稿的书面意见。

19. 总体而言，秘书处收到了对该文件的积极反馈，同时铭记，这些建议和结论是非约束性的。该文件将在审议组本届会议之后分发以征求书面意见。将在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并将其提供给审议组的相关届会。发言者们欢迎秘书处开展突出重点的分析工作以拟订关于第一审议周期成果的不具约束力的结论和建议。他们指出，这有助于他们在审议组第二次续会期间进一步展开讨论，从而使审议组得益于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专家的贡献。

20. 许多发言者重申本国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将其作为用以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差距、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要的工具，并指出审议机制在这些方面的具体影响。发言者们着重介绍了本国针对第一周期所提建议采取的具体步骤，并强调他们承诺处理这些建议。具体而言，许多发言者向审议组介绍了对国家政策和法规进行的修正，以及为落实审议建议而实行的体制改革的情况。发言者们介绍说，例如，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以及努力建立专门的反腐败法院和体制结构以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并协调反腐败政策。发言者们还提及了在将腐败和洗钱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方面的动态，其中包括外国和私营部门的贿赂罪行、影响力交易、妨害司法以及资产非法增加。他们还谈到以下方面的动态：对腐败行为的处罚、保护举报人、利益冲突、法人的责任和透明度、以及犯罪所得，特别是采取措施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从而促成有效的司法命令。在国际合作方面，发言者们强调应当根据第一审议周期发布的建议制订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规，提到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其他国际机构和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并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在司法协助领域遇到的挑战，并鼓励依照第 7/1 号决议加快拟订不具约束力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准则。一名发言者提到信息技术系统将对后续落实不同的同行审议机制所提出的建议产生积极影响。他鼓励审议组考虑在审议针对审议建议而采取的审议措施时沿用类似的办法。发言者们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在对审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提供的支持，特别是通过其驻外地工作人员提供的支持，并鼓

¹ 更新后的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国家配对将载列于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国家配对”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9）。

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支持。有几名发言者呼吁各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将其支持延伸至提供给第二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从而使它们能够充分受益于审议进程。

C. 第二周期审议成果

21. 为便于审议组讨论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进行的第二周期审议的成果，秘书处口头介绍了在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8/6 和 CAC/COSP/IRG/2018/5）的基础上观察到的初步趋势最新情况。秘书处告知审议组，有九份内容提要已定稿，其中六份是在上述专题报告完成之前定稿的，而这些提要中正开始显现出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趋势。

22. 关于实施第二章（预防措施），所有在专题报告起草时已完成了各自的内容提要的国家均收到与关于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第五条、关于公共部门的第七条和关于私营部门预防措施的第十二条有关的建议。已确认第十三条上的预防腐败方面良好做法数量最多，这是因为重视民间社会在政府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各国采用各种手段促进公众参与，例如全民投票和直接协商。关于实施第五章（资产追回），查明的最常见的挑战涉及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及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通过开展没收事宜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在《公约》关于特别合作的第五十六条和关于金融情报机构的第五十八条方面尚未确定任何良好做法。

23. 为便于审议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实施情况，召集了一个专题讨论小组，特别是着重讨论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他缔约国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确立产权或者所有权。

24. 来自毛里求斯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其本国的适用于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他指出，根据《2011年资产追回法》，毛里求斯承认外国法律规定的所犯罪行，并且根据含有所有所需文件的请求，毛里求斯可以将案件交给其资产追回调查司。该司将努力确定资产所处位置并提出对限制令的单方面申请。限制令一旦获准并送达，就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追回资产的申请。在根据外国的请求启动的案件中或者在含有对执行外国命令的请求的案件中，这一申请可以以资产追回股的一项动议或宣誓书为基础。

25. 该名讨论小组成员举例说明了毛里求斯已提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助的案例。他指出了毛里求斯作为被请求缔约国经历的一些挑战。重要的是及时提供所有为执行一项请求而所需的文件，因为做不到这一点就可能导致限制令在追回令发出之前被取消。另外，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如果有关各方处于外国，就可能有必要得到外国主管机关的协助，以克服在满足送达命令的要求方面的任何障碍。此外，关于最高法院在准予一项追回令之前听取所有各方的陈述这一要求在此类情况下可能是一项挑战。该小组成员强调必须利用非正式合作手段和从业人员网络来便利开展国际合作。此外，他告知审议组，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专门小组负责处理收到的关于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的请求，并表示希望这将有助于确保及时回应司法协助请求。

26. 来自智利的讨论小组成员告知审议组，智利没有管辖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特

定立法，但它有一些在回应司法协助请求时赖以使用的国内法律工具。她举例提及了本国的《刑事诉讼法》的条款，其中授权扣押和冻结与调查有关的物品和文件。关于洗钱和贩毒的专门立法对在无需事先通知被指控犯罪人的情况下扣押和冻结资产作了规定。

27. 在国际合作方面，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智利利用国际协定和如互惠等国际法一般原则作为合作的基础。她回顾，重要的是，在提交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利用非正式合作机制特别是从业人员网络来追踪、找出和辨认资产。最后，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谈到了一个成功的追回案例，在该案例中，根据一项协助请求扣押和冻结了资产。归还这些资产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表示赞赏第二周期的专题报告所载的分析，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更新这些专题报告。发言者们认识到，这些报告有助于各国编写审议报告或制定审议报告基准以及编制其方案。他们强调必须从查明的挑战中吸取教训并改进国家反腐败制度。一名发言者建议将专题报告的成果用于编写培训材料及建立预防和资产追回领域的监测机制。其他发言者建议，专题报告中着重指出的挑战，如政治公众人物、公职人员招聘和紧急冻结权力缺失，可列为预防问题工作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发言者们还欢迎进一步讨论在提高认识并与其他国家分享知识方面的良好做法。在这方面，发言者们强调了专门单位的益处，尤其是作为将专门知识集中于一处的手段。发言者们称赞缔约国使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并强调从业人员网络具有宝贵作用，可以帮助查明和获取资产。一名发言者指出了未定罪没收等非强制性资产追回措施及资产追回指南的效用。

29. 一些发言者强调，所提建议需要基于《公约》的要求，而不是基于可被国家视为良好做法的要求。一些发言者鉴于从已完成的审议得到的数据有限以及从业人员数量亦有限而对目前的会议时间安排表示关切，并指出可能有必要减少审议组每年举行的会议数量。一名发言者鼓励各国公布其报告全文，以此方法使其他国家更好地了解其法律框架，从而加强非正式和正式合作。

30. 秘书感激地注意到各国表示的赞赏，并向审议组保证，随着更多审议的完成，秘书处将继续更新这些专题报告。他进一步指出，如审议组所要求，将尽可能广泛地分享这些报告，以协助缔约国进行改革及学习其他缔约国的良好做法。关于讨论审议组的会议时间表，秘书处回顾，该会议时间表依据的是多年期工作方案。他进一步指出，对会议时间表进行审议是一个长期过程，这一事项应由缔约国会议讨论。他提醒与会者注意审议组的任务授权不仅是要推进《公约》实施工作的实际方面，而且就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政策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秘书解释了审议机制运作的有限范围，并强调审议成果，特别是所提建议，是确保保持建设性对话和密切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全面进程的结果。在起草国别审议报告和提要时要顾及的其他考虑因素是需要保持一致性、可信性、质量和合法性。他鼓励各国继续阅读现有的报告，特别是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为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而采取的措施的深入信息。此外，秘书提醒审议组注意，鉴于需要在审议机制第一阶段结束时举行的讨论，期待审议组就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A. 进度报告

31. 缔约国会议秘书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关于第一周期，在报告之时，已有 177 个受审议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169 次直接对话（157 次国别访问和 12 次联合会议），有 163 份内容提要已定稿。另有 4 份提要将近完成。

32.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秘书告知审议组，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所有 77 个受审议缔约国均指定了各自的联络点。此外，已有 52 个国家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28 次直接对话（27 次国别访问和 1 次联合会议）。另有一些国别访问正在不同筹划阶段。在报告之时，有 9 份内容提要已定稿，另有 6 份提要即将完成。由于在审议周期的早期阶段举行了培训活动，第二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审议缔约国多数在审议开始之前很早就指定了各自的联络点，各缔约国已能够及早填写自评清单。

33. 秘书随后概要介绍了为更好地评估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而进行的分析工作（见 [CAC/COSP/IRG/2018/2](#)）。虽然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的进展相对顺利，仅有 4 个国家尚未提交自评清单，但秘书处对第二年存在严重的拖延深表关切。

34. 秘书处指出，鉴于自评清单是任何实施情况审议中的实际起始点，因此迟交自评清单是第二年审议工作整体拖延的根源。在举行会议之时，秘书处仅收到 48 份清单中的 27 份。由于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作的顺延，第二周期第三年开始时将多出 25 个审议。虽然各国并非毫无反应，但这种拖延会对审议机制的运作造成负面影响。主席促请缔约国加倍努力防止可能使审议机制难以顺利执行的任何进一步拖延。

35.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如第一周期所显示，争取广大利益方参与是一个复杂事项，必须及早开始筹备填写自评清单。许多发言者介绍了其如何在本国审议的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很早便填写自评清单。一名发言者呼吁各缔约国努力提交简明和突出重点的自评报告。有几名发言者指出，为第一周期设立的机构间协调小组在第二周期得到恢复或继续发挥作用。一名发言者提到为发布国内利益方准则以概述其在国别审议中的作用而所作的努力。许多发言者强调，在联邦国家，自评清单填写拖延是因为要求与联邦以下级别的行为体进行磋商，特别是在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方面。

36.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本国赞赏秘书处通过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培训讲习班来协助各国筹备其第二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审议。许多发言者强调，这些讲习班对于使受审议国的联络点和专家做好准备履行填写自评清单的任务以及也使审议国的专家做好准备起到了重要作用。一名发言者指出，培训促进了廉正文化。另有一名发言者强调了专家参与对于有效开展同行审议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通过让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公布最后报告来提高审议进程透明度。

37. 许多发言者强调《公约》作为打击腐败的唯一综合平台的重要性。《公约》在十五周年之际仍然是唯一一项全面的国际反腐败文书。一名发言者指出，非洲同行审议的建立将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相一致。另有一名发言者指出，阿拉伯区域各国已于 2015 年设立一个审议组，以监测该区域反腐败发展情况。有几名发

言者强调需要明确的政治意愿以充分实施《公约》。

38. 发言者们强调继续致力于实施《公约》并重申支持审议机制。审议机制使得确定良好做法成为可能，还帮助显明各自国家行政和法律制度中的薄弱和空白之处。许多发言者谈到了本国反腐败框架中进行的范围广泛的改革，包括为预防、调查和震慑腐败而推出的计划、战略及其他机制，这既是第一周期审议的结果，也是为第二周期所作筹备的结果。许多发言者都强调，实施《公约》是确保在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的一种手段。

39. 关于资产追回和预防这一议题，一些国家强调，《公约》中的要求引发了修正现行法律或颁布新法律。许多代表团在谈到两个周期都采取的措施时，提到了加强没收制度和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特别是在资产追回方面。许多代表团还谈到了建立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并保护这么做的人员。

40. 普遍提到的措施有建立和公布实益所有权登记册，此外还有建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许多发言者提到制定了公职人员申报或披露个人资产的要求。有几名发言者提到使用信息技术申报资产和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况。许多国家强调了《公约》在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使得能够开展更协调的反腐败工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41. 关于公共行政的信息开放和透明度问题，有几个国家报告称已经加入了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和其他透明度举措。各国还谈到使民间社会、学术界、媒体和私营部门等外部利益攸关方参与宣传方面的工作以及它们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的情况。合作延伸到的领域包括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及为中小学和大学教育编制反腐败课程。有几名发言者提到了为与国际反腐败学院进行合作而所作的努力。

B.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4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为促进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并提到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完整报告（CAC/COSP/IRG/2018/CRP.1）。他指出，该决议的第 1 段请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以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对话。他还告知审议组，这一对话正在进行，已经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在 2017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联合举办会外活动，以及定期出席彼此的会议。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伙伴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间隙举办了一次特别活动，题为“增进各国际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为了进一步改进与伙伴秘书处的对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更经常地出席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和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会议。此外，该发言者还注意到，反腐败国家集团秘书处已经拟订了关于“增进国际反腐败监测机构之间协同效应”的建议，将由反腐败国家集团全体会议审议，并且载于 CAC/COSP/IRG/2018/CRP.8 号文件供审议组参阅。

43. 有几名发言者对于秘书处为增进与反腐败领域其他审议机制的协同效应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一名发言者强调，其本国已在外交部设立了一个负责所有同行审议机制的联络点，并制定了查阅已为其他机制编写的答案的方法以节省时间。她提到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建议时，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国家集团及经合组织编写一份增进协同效应的联合建议。另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已经制定了工作计划，以更好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本国参与的各种审议机制提出的

建议。他还提到最近的第八次美洲国家峰会通过的关于“反腐败民主治理”的《利马承诺》，其中吁请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反腐败机构协调，以增进协同效应并避免反腐败工作重复。

44.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说，在增进各审议机制之间协同效应方面可能存在限制，部分原因是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保密要求各不相同，并告诫说更加密切的合作不应导致产生新一层官僚机构或成为受审议国的负担。许多发言者指出，一些拟议措施可能会涉及费用问题。一名发言者提到一种良好做法，即各相关论坛连续安排会议时间，以便利与会者的差旅并使更多代表团出席会议。

45. 一名发言者提到秘书处在第一审议周期编写的专题报告的区域增编，并提出与区域组织在草拟区域实施情况报告方面开展合作将很有效用。他还邀请各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就《公约》开展讨论。一些发言者对可能建立联合信息共享平台和工具表示欢迎。

46.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建议仍然是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增进合作不应造成预算紧张。一名发言者指出，反腐败国家集团成员尚未批准该文件，将在 2018 年 6 月反腐败国家集团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文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一名代表强调说，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也在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下周举行的会议议程上。

五. 技术援助

47.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 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题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讨论论坛”的议程项目 5。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请秘书处制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并依循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²

4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题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包括分析第二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产生的技术援助需求”（CAC/COSP/IRG/2018/CRP.2）。该代表指出，有 9 个国家的国别审议内容提要已在第二周期本次会议之前定稿，其中 6 份提要提到了援助需要。在确定的需要中，三分之二与第二章（预防措施）有关，三分之一与第五章（资产追回）有关。总的来说，确定的最常见需要是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提高技术技能以及监测和评估数据的能力方面。一些国家还确定需要立法援助。秘书处代表进一步解释说，虽然国别访问期间的讨论经常集中在有关虚拟货币和加密货币的规则上，但只有一个国家确定需要在没收虚拟货币方面获得援助。一些在第一周期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的国家在第二周期没有这样做。虽然这可能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对第一个周期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正在显示出切实的成果，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来证实情况确实如此。

49. 关于支持《公约》的技术援助这一议题，该代表概述了所采取的一些行动，例

² 在联席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和随后关于促进资产追回案件和资产追回伙伴关系取得进展的举措的讨论情况载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如联合国繁荣基金资助的东非和东南亚快速执行《公约》的区域平台办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加强从事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秘书处代表随后介绍了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见 CAC/COSP/WG.2/2018/CRP.1）以及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无约束力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8/3）。据指出，秘书处在继续就这两份文件开展工作时，鼓励各国继续与秘书处交流意见和良好做法。强调了该准则的非约束性，秘书处解释说，该准则的作用是为希望加强或审查本国资产管理结构的国家提供启发和指导。

50. 在秘书处代表作介绍性发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联合倡议协调员作了概述，重点介绍了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该倡议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协调员解释说，国家参与是作为多年方案设计的，涵盖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战术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财务调查手段、资产披露、案件准备的法证审计、案件管理咨询、促进联系、与其他法域进行案件协商以及协助处理司法协助请求。该发言者还指出，向金融情报机构、执法部门、检察官、中央机关、法官和治安法官提供的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和有针对性的与案件有关的支持。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援助方法包括举办培训讲习班、安排导师和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

51. 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协调员概述了过去一年中 20 个国家是如何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获得援助的。2017 年 12 月，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协助组织了由美国和联合国共同主办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论坛上举行了 100 多次双边会议，讨论目前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为重点的案件。论坛有代表 26 个法域的 250 名参加者。追回被盗资产倡议还继续开发知识产品，并支持出版受益所有人指南。例如，协调员提到最后确定了关于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洛桑准则。

52. 举行了一次关于将国别审议结果作为方案制定的基础的专题小组讨论。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次小组讨论时强调了技术援助如何日益从传统的捐助者-受援者模式转变为反腐败从业人员之间伙伴关系和分享经验及良好做法。

53. 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的资产追回举措，其中包括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支持的活动。该小组成员强调了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执法机构承诺支持资产追回举措的重要性。他指出，根据《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其本国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即预防和打击腐败局设立了资产追查和追回股，负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处理腐败所得和非法所得资产。该小组成员还提到检察长办公室，特别是其资产没收和追回科所作的努力。此外，该小组成员还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在下列方面向其本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制定资产追踪和追回股五年战略计划；检察长办公室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制定 2014-2017 年资产没收和追回战略计划；举办资产管理培训课程；制定资产管理条例和协调统一国家立法；以及通过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向检察官安置方案提供支持。该小组成员还谈到在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支持下取得的积极影响和成就，以及遇到的挑战。

54. 来自联合王国的讨论小组成员提到《公约》是变革的推动力，也是任何技术援助方案拟订的潜在框架和支柱。该小组成员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联合国繁荣基金资助的区域平台办法，这是一个多年期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以加快执行《公约》。根据东南亚和东非若干国家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在这些区域举办了两阶段讲习班，以促进对各国共同的挑战采取全面协调的技术援助办法。来自该区域的技术专家和执法专业人员聚集一堂，讨论技术和政策问题，并共同设

计解决方案。议题包括调查和起诉、国际合作、洗钱、资产追回、保护举报人以及利益冲突和资产披露制度。讨论的结果和确定的解决办法随后提交给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如决策者、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捐助者。最后，该小组成员指出，区域平台已经包括来自东南亚 11 个国家的 152 名参与者和来自东非 8 个国家的 85 名参与者。根据这一积极经验，正在讨论将接触扩大到其他区域。

55. 来自阿塞拜疆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如何利用包括《反腐败公约》下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内的若干反腐败审议机制的成果来推动国内改革努力。该小组成员解释了审议进程如何有助于明确阿塞拜疆的差距和挑战，这些差距和挑战是在国家范围内解决许多技术援助需要的基础。这些努力也受到其他国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启发。结果是建立了一个单一的平台，其中所有国家机构都有平等的代表，外部利益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日益增加。这一参与性平台使确定优先事项和在各个领域分派领导职责成为可能。因此，没收已从对特定犯罪的惩罚变为适用于所有类型犯罪所得的普遍措施。该小组成员接着举例说明了该国的“一站式”公共服务提供模式如何反过来成为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阿塞拜疆国家机构网络已从管理少数国家机构及其雇员发展到承担越来越大的任务，例如电子安排和改进所有国家机构提供的服务。该网络也有助于重新树立公众对服务提供完整性的信心，民意调查和腐败案件数量的减少就证明了这一点。

56. 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副协调员还借鉴了他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前东南亚区域反腐败顾问的经验。他概述了国别审议如何促进国家法律、体制和组织改革努力。该小组成员在使用这些建议方面列举了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些国家。他概述了如何利用行动和后续计划来促进和优先执行可采取行动的建议。他指出，国别审议后遇到的挑战往往是由于缺乏认识、缺乏与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磋商、缺乏领导或国家行为者之间在落实建议方面缺乏协调。此外，该小组成员指出，当行动计划没有在其他的国家反腐败举措的更广泛背景下予以看待并且没有与技术援助请求相协调时，也会出现失败的情形。该小组成员建议，为了应对这些困难或首先防止这些困难的出现，各国应提高认识，促进自主权、领导和协调。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57. 秘书介绍了以下情况：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运作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和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预计支出。秘书还详细介绍了所收到的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

58.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秘书解释说，大会已经核准增设 3 个员额协助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工作，由经常预算供资，还指出，这样，根据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在审议机制混合供资模式下将不再有其他经常预算需要。

59. 关于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预算外资源需要，秘书解释说，已对第四年和第五年的估计数作了部分修订，这样完成第一周期工作的总费用估计数减少了 35,300 美元。

60. 秘书告知审议组，已经根据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费用预测的秘书处说明所列的参数修订了第二周期头两年的估计数，并计算了第二周期第三年和第四年的预计费用（CAC/COSP/2015/10，附件一）。这些估计数的修订依据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需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并且继续适

用目前实行的节费措施。

61. 与以往的估计数相比，完成第二周期头两年工作的预计费用减少了 1,791,900 美元。秘书说，审议组若决定撤销差旅方面的节费措施，则全面完成第二周期工作的开支估计将增加 1,208,200 美元。

62. 秘书对各国自愿捐款捐物支持审议机制表示感谢，并提请注意预算外资金缺口。若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认捐考虑在内，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头两年已有充足资金，但第二周期第三年和第四年仍有 2,914,500 美元的资金缺口。因此，秘书告诫不可放缓筹资工作。

63. 有几名发言者对秘书处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清晰度表示满意，报告为会议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依据。

64. 一些发言者要求提供有关国别审议中使用各种语文的情况的更详细信息，并按区域分列，以更好地了解费用和工作量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谈到了本国为将国别审议中使用的语文数量限制在一种而非三种语文而做的努力。另有一些发言者提到在审议机制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告诫不要采取会对国别审议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

65. 一名发言者表示本国完全赞成目前的混合供资模式，并对节费措施的积极影响表示赞赏，同时要求进一步努力节约费用，还建议减少每年的审议数量以将预算外资源需要平摊到更长的一段时间。她还提议考虑减少会议数量。该发言者还承认预算外资源对于填补第二周期短缺额的重要作用，还承认需要确保各项任务授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下可以持续。鉴于各国和秘书处面临预算限制，一名发言者建议，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公务旅行中乘坐经济舱。针对这项建议，秘书解释说，所有旅行和住宿安排都严格按照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供资。

66.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强力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包括为之提供预算外捐款，还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国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审议机制提供财务支持。

67. 一些发言者认为，审议机制应完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以确保其持续性和公正性。一名发言者认为，自愿捐款的使用应严格符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68. 秘书重申秘书处坚定不移地承诺确保审议的最高质量和在审议机制中采用多种语文，但同时强调鼓励自愿在国别审议中限制所使用的语种。秘书还承诺提供有关国别审议期间使用各种语文的情况的更详细信息，并将数据按区域分列。

七. 其他事项

69. 本项目下未提出任何问题。

八.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0.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8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CAC/COSP/IRG/2018/L.2](#)）。

九. 通过报告

71. 2018年6月6日, 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九届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8/L.1、CAC/COSP/IRG/2018/L.1/Add.1、CAC/COSP/IRG/2018/L.1/Add.2、CAC/COSP/IRG/2018/L.1/Add.3、CAC/COSP/IRG/2018/L.1/Add.4、CAC/COSP/IRG/2018/L.1/Add.6和CAC/COSP/IRG/2018/L.1/Add.7)。³

³ 报告草稿涉及项目5的部分已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分发以便予以通过。

附件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第三年的国家配对

第三年总共审议 36 个国家。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共计: 14 个)	乌干达	中非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加纳
	马里	塞舌尔	刚果[法国]*
	多哥	阿尔及利亚	马拉维
	加纳	南苏丹[毛里求斯]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利比亚	赞比亚
	利比亚	摩洛哥	科摩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贝宁	冈比亚	瑞士
	利比里亚	科摩罗 [博茨瓦纳]	塞舌尔[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科特迪瓦 ^a	吉布提	匈牙利
	科摩罗 ^a	马拉维	科威特
	南苏丹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几内亚 ^a	贝宁	格林纳达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共计: 8 个)	帕劳	图瓦卢	塞浦路斯
	柬埔寨	泰国	斯威士兰
	斐济	萨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图瓦卢	阿富汗	斐济
	菲律宾	纽埃	南非
	吉尔吉斯斯坦	日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马尔代夫	土库曼斯坦	印度
	东帝汶 ^b	马绍尔群岛	保加利亚
东欧国家组 (共计: 4 个)	克罗地亚	乌克兰	捷克
	亚美尼亚	塞尔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波兰	白俄罗斯	多哥
	拉脱维亚	爱沙尼亚	不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组 (共计: 6 个)	阿根廷	厄瓜多尔	苏丹
	古巴	乌拉圭	莫桑比克
	巴哈马	哥斯达黎加	斯洛文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海地	罗马尼亚
	尼加拉瓜	巴拉圭	哈萨克斯坦
	圭亚那 ^b	圣卢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共计: 4 个)	芬兰	葡萄牙	萨尔瓦多
	冰岛	联合王国	亚美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荷兰	萨摩亚[孟加拉国]
	土耳其	丹麦	波兰

^a 自愿从第二周期内的随后某一年份提前接受审议。

^b 从本周期内的上一年推迟。

* 方括号内的国家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被临时抽中为审议国。